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指 獲本交易所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92. 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在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593. (1) 只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該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
- (3)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包括相關控制和程序）。
- (4)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5)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已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6) 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592 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示，或為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令；(b)當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的）；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專業投資者可購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7)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593(3)條訂定資格準則的權力的情況下，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規定的標準或要求，或本交易所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正確遵守任何本交易所訂定的準則或要求，本交易所可發出通知禁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或施加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限制或條件。若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進有關方面遵守該等限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要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以修補或糾正任何違規情況，或防止任何進一步違規情況；

- (b) 倘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可能或已經被違反，向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強制命令，要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對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平倉；及
- (c) 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593(3)或第 593(6)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594.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594(1)條所述的通知后，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件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規則第 593 條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第七章

紀 律

紀律處分權力

701. (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紀律規則適用於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